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江开函〔2022〕15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2年工商业 经济稳增长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工业园公司：

现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2年工商业经济稳增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2 年工商业 经济稳增长方案

为深入贯彻《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营造暖企惠企的良好氛围，促进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对象

在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申报外贸企业发展项目的，需要有外贸进出口实绩且纳入江海区贸易统计，可以是非独立法人企业。

二、支持时间

原则上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支持时间以各条款要求为准。

三、奖励内容

（一）促进工业企业“小升规”

2022 年，月度新开业（投产）入库的工业企业，在享受原有奖励的政策基础上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年内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再奖励 5 万元。

（二）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

在支持时间内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同比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上述区级奖励可与市级奖励重复享受。

（三）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1.在支持时间内外贸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企业，进出口额同比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2022 年起外贸进出口数据纳入江海区统计的，在支持时间内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且每增加 1000 万元进出口额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四）鼓励批发业“小升规”及增收

1.支持小升规。2022 年，通过月度新开业入库的批发业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2.鼓励增收。2022 年，通过月度升规的批发业（含个体户），全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上述区级奖励可与市级奖励重复享受。

（五）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2022 年，江海区制造业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销售

公司，达标入统且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 2022 年销售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同时符合第四条增收奖励和本条奖励条件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

上述区级奖励可与市级奖励重复享受。

四、相关规定

（一）本方案各项扶持资金均为一次性奖励。

（二）本方案以集中申报形式开展申报，具体申报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